





#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，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发〔2019〕17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每5年评选一次，其中山东省杰出企业家1-3名、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20名、山东省优秀企业家50名。

**第三条**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在山东省内进行工商注册的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或驻鲁企业省级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，均可参与评选。

## 第二章 标准条件

### **第五条** 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爱党爱国，产业报国，对国家、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。

(二) 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。

(三) 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、组织者、引领者，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市场创新，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。

(四) 精益求精，追求卓越，永不满足，坚守实业，突出主业，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着力打造百年企业。

(五) 做诚信守法的表率，依法经营。近5年内无较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，近5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。

(六)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，真诚回报社会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(七) 提高把握国际规则和市场开拓能力，联优联大联强，引智引技引资，带领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山东省杰出企业家的，在基本条件基础上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或为国内知名企业家，具有独到的经营思想和管理模式，具有全球化视野和杰出领导力。

(二) 组织实施对全省或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，引进国际重大合作项目，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、产业转型升级

级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(三) 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，技术创新能力居国际或国内前列。

(四) 加强品牌建设，品牌影响力大，是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际前5名或国内前3名。

(五) 带领企业稳定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资产质量优良，企业营业（销售）收入连续5年复合增长。工业、建筑及房地产、交通、通信、商贸、物流等领域的企业营业（销售）收入1000亿元以上，或省内年度缴纳税金20亿元以上；或“十强”产业和“四新”领域龙头企业。

(六) 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评选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的，在基本条件基础上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在国内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或为省内知名企业家，具有独到的战略眼光和前瞻性，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(二) 组织实施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影响的项目，引进国际重大合作项目，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、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重要贡献。

(三) 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，技术创新能力居国内或省内前列。

(四) 加强品牌建设，品牌影响力较大，是国内知名品牌，

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前5名或省内前3名。

(五) 带领企业稳定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资产质量优良，企业营业（销售）收入连续5年复合增长。工业、建筑及房地产、交通、通信、商贸、物流等领域的企业营业（销售）收入200亿元以上，或省内年度缴纳税金5亿元以上；或“十强”产业和“四新”领域龙头企业、细分市场单项冠军企业。

(六) 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。

**第八条** 评选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的，在基本条件基础上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一定省内影响力或为省内行业中知名企业家，具有独到的管理方法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

(二) 组织实施对行业或企业结构调整有较大影响的项目，引进国际重大合作项目，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、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积极贡献。

(三) 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，技术创新能力居省内或行业前列。

(四) 加强品牌建设，品牌影响力较大，是省内或行业内知名品牌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省内前3名。

(五) 带领企业稳定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资产质量优良，企业营业（销售）收入连续5年复合增长。工业、建筑及房地产、交通、通信、商贸、物流等领域的企业营业（销售）收入50亿元以上，或省内年度缴纳税金2亿元以上；或“十强”产

业和“四新”领域龙头企业、细分市场单项冠军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(六) 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3年以上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**第九条** 组织申报。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及省相关部门组成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，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各市参与评选的企业家向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，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，将推荐人选、申报材料报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。参与评选的驻鲁中央企业、省属国有企业的企业家向省国资委提交申报材料，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；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后，将推荐人选、申报材料报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。

**第十条** 评审遴选。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制定评选指标体系，对推荐人选进行打分评选，研究提出表彰建议人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征求意见。征求省纪委监委机关、省委政法委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对表彰建议人选进行审查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组织公示。在省级新闻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发现存在影响表彰问题的，不再作为表彰对象，不再递补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审定。报省委、省政府研究同意后，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进行表彰。

## 第四章 奖 励

**第十四条** 评选为杰出企业家，授予“山东省杰出企业家”称号，记一等功，每名奖励500万元；评选为行业领军企业家，授予“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”称号，记一等功，每名奖励100万元；评选为优秀企业家，授予“山东省优秀企业家”称号，每名奖励50万元。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，发至受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授予称号的企业家，提供健康查体便捷通道和医疗保健服务，统一颁发“山东儒商卡”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加强交流。实行青年企业家培养“导师制”，聘请评选的优秀企业家担任导师，全面提升青年企业家素质和能力。建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交流机制，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集群发展，建立企业家库，搭建企业家学习交流合作平台，加强人才、资金、技术、项目合作，实现共同发展。



**第十七条** 宣传报道。总结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典型经验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，营造尊重、关心、爱护企业家的社会氛围。

**第十八条** 按照本办法，已经被授予称号的企业家，不得就同一称号重复申报，也不得再申报较已授予称号层级低的其他称号。

**第十九条** 按照本办法，已经被授予称号的企业家，一经发现个人或企业有违法违纪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应当撤销所获奖项，收回其证书（奖牌），取消因获得荣誉而享有的相应待遇，追回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，10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推荐单位参与骗取企业家奖励的，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据有关规定，省委、省政府给予通报批评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4月9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4月8日。

